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70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宸展光电”)于2023年10月12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3)74号),对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18,010.20万元收购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达光学”)持有的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通科技”或“标的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存在疑问并提出质询。公司收到《股东质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回复,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一:建议说明标的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

依据公告信息,标的公司成立于 2021 年,目前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是一家专注于汽车车载显示屏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科技公司。近年来,标的公司经营持续亏损,2022 年、2023 年1至6月净利润分别为-4,006.38 万元、-855.85 万元,本次交易公告未披露标的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对比同样主营车载显示屏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状况,2022年长信新显、重庆台冠以及德赛西威(002920)的净利润分别为 5,801.88 万元、2,145.52万元以及 117,136.62万元,均实现盈利。公告显示,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依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705.8 万辆、688.7 万辆,同比增长96.9%、93.4%;2023 年上半年,分别达 378.8 万辆和 374.7万辆,同比增长42.4%、44.1%,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整体呈现大幅增长态势。请你公司说明在下游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大幅增长、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盈利的背景下,标的公司近年来持续亏损的原因,并说明前述亏损因素是否会持续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

回复:鸿通科技主营业务为汽车显示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触控模组。随着核心技术和能力的不断积累,以及客户需求的变化,鸿通科技主动向车载显示整机厂转型。而长信新显和重庆台冠,主要产品为玻璃盖板,属于触控模组行业的上游。德赛西威作为汽车电子软硬件集成商,属于触控模组的下游。因所处的细分行业不同,商业模式和盈利水平存在一定差异性。

车载显示行业隶属于汽车行业,而汽车行业对于供应商的准入门槛较高,考察周期较长,且产品从定点到量产,一般需要1-3年的时间,因此前期的研发、固定资产等投入较大,起步阶段都会面临一定的亏损风险。鸿通科技成立于2021年9月,作为子公司独立运行时间短,过去也处于从触控模组厂商转向整机厂商的转型阶段,毛利率水平、生产效率、运营效率、供应链管理等都处于爬坡阶段,因此获利状况不佳。

然而,2022年以来,鸿通科技已取得欧美多家头部新能源车厂和国内造车新秀的项目定点,并预计在 2024 年以后陆续进入量产阶段,鸿通科技的营收规模预计实现较快增长,毛利率水平和公司运营效率都将显著提升。同时,鸿通科技开入公司体系后,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和软硬件集成能力的协同,优化和丰富鸿通科技的产品组合,提高其市场议价能力,抬升毛利率水平。在供应链管理上,整合双方的供应商体系,优化采购策略,降低采购成本。在生产制造上,把公司的柔性生产和品控管理等优势整合到鸿通科技,提升产品的质量水平和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在完成收购后,我们将通过多方面协同发展,提升鸿通科技的盈利能力。

最后,智能座舱属于高度成长赛道,据券商研报预计,到 2026 年,全球智能座舱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44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11.30%,中国智能座舱市场预计达到 183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14.20%。我们认为从中长期角度来看,投资鸿通可为公司拓展新应用领域及延续成长性,具重要的战略意义,投资后通过整合,双方合作综效将逐步实现,符合股东利益。

问题二:建议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估值溢价的合理依据

依据公告信息,本次交易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最终采纳收益法评估结论,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30,230万元,相较账面净资产9,060.10万元增值233.66%。对比同行业可比交易,2023年9月,长信科技(300088)收购长信新显43.86%股权时,估值增值率为163.81%;2022年8月,京东方精电(0710.HK)收购成都京东方汽车电子40%股权时,估值增值率为15.16%;2023年3月,蓝黛科技(002765)收购重庆台冠31%的股权时,估值增值率为46.48%,均显著低于标的公司本次交易估值增值率233.66%。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公告格式》第1号《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对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涉及的交易标的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值超过100%,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所采用的不同评估方法分别详细披露其原因及评估结果的推算过程。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评估预测各年度收益、现金流量、折现率等评估参数及具体推算过程。

回复:本次交易是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估价,银信资产公司采用市场法及收益法进行预测,以下是各方法中主要推算过程说明:

一、市场法评估过程:

(一)可比公司的选取

确定可比公司的原则包括:

1、可比公司发行人民币A股,上市时间3年以上;

2、可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和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本次评估选取的可比公司均制造业行业;

3、可比公司经营规模/市值和目标公司接近或具有可比性。

经查询,本次评估选取京东方A、深天马A、蓝思科技三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二)可比公司介绍

1、京东方A:(股票代码:000725.SZ)

公司简介: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显示器件、物联网创新、传感、MLED、智慧医工、“N”业务。

2、深天马A:(股票代码:000050.SZ)

公司简介: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液晶显示器及液晶显示模块的专业设计企业,现已成为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大型公众上市公司。

3、蓝思科技:(股票代码:300433.SZ)

公司简介: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中高端视窗防护玻璃面板、外观防护新材料、电子功能组件、整机组装。公司主要产品有玻璃、蓝宝石、精密陶瓷、精密金属等材质的外观防护零部件和组件,以及模组、贴合和组装等配套增值服务。

(三)目标公司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非经营性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社会保险等,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等,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

(四)价值比率的确定

1、价值比率的选择和定义

根据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特点,且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业务处于发展初期,因此采用市销率(PS)估值模型对该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上市公司比较法一市销率(PS)估值模型评估公式如下:

目标公司权益价值=目标公司经营性权益价值×(1-缺乏市场流动性折扣)+目标公司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2、市值、总股本

根据同花顺资讯,三家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6月末的市值和总股本如下:

项目	京东方A	深天马A	蓝思科技
市值(万元)	14,872,285.31	2,127,893.73	5,735,434.78
总股本(万股)	3,818,606.48	245,774.77	497,348.00

3、营业收入的确定

可比上市公司1、可比上市公司2和可比上市公司3和目标公司被评估单位2021年-2023年6月的营业收入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京东方A	22,103,571.80	17,841,373.12	8,017,787.52
深天马A	3,182,921.38	3,144,747.69	1,600,244.77
蓝思科技	4,526,814.62	4,669,854.56	2,017,727.63
被评估单位	—	36,392.80	14,951.83

从上表可以看出,可比公司近几年营业收入相对比较稳定,处于成熟发展阶段。而被评估单位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因此本次评估计算市销率时,采用2023年的动态市销率。

根据同花顺资讯盈利预测数据,三家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预测营业收入平均值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预测营业收入中值
京东方A	20,647,800.00
深天马A	3,233,700.00
蓝思科技	5,477,200.00

根据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被评估单位2023年预测营业收入为58,436.88万元。

4、调整后PS的确定

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调整后PS如下:

项目	京东方A	深天马A	蓝思科技
调整后PS	0.70	0.70	1.00

调整后PS=调整后市值/2023年预测营业收入平均值

(五)目标公司和可比公司比较因素分析

分析比较因素主要包括销售规模、盈利水平、其他因素等方面指标。

1、销售规模的比较:和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营业收入及总资产均较小,被评估单位规模较小。

2、盈利水平的比较:和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被评估单位的销售净利率、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均较低。

(六)修正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作为比较基础和调整目标,因此将目标公司即被评估单位各指标系数均设为100,可比公司各指标系数与目标公司比较后确定,低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小于100,高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修正系数大于100。

根据上述对调整因素的描述及修正系数的确定方法,各影响因素修正系数如下:

项目	委估对象	可比公司一	可比公司二	可比公司三
公司名称	鸿通科技	京东方A	深天马A	蓝思科技
营业规模修正合计	100	108	102	102
盈利能力修正合计	100	111	108	118
其他因素修正合计	100	104	102	110

(七)目标公司市销率(PS)的确定

目标公司市销率(PS)计算如下:

项目	委估对象	可比公司一	可比公司二	可比公司三
公司名称	鸿通科技	京东方A	深天马A	蓝思科技
2023年可比公司PS		0.70	0.70	1.00
营业规模修正合计	100	108	102	102
盈利能力修正合计	100	111	108	118
其他因素修正合计	100	104	102	110
修正后PS		0.60	0.60	0.80
权重		1/3	1/3	1/3
目标公司PS		0.70(保留一位小数)		

(八)缺乏市场流动性折扣的确定

流动性(marketability)是指一项资产在公开市场上易手的可行性和便利性。完全不允许流通的资产因与投资性资产的定义相悖,其投资价值近于0。如果资产具有流通方面的限制,其价值会大打折扣。

被评估单位为制造业行业,通过分析国内国外对非流动性折扣研究的统计数据,缺少流通折扣率为23.8%。

(九)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值=经营性权益价值×(1-缺乏市场流动性折扣)+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目标公司2023年预测营业收入×目标公司PS×(1-缺乏市场流动性折扣)+非经营性资产价值=58,436.88×0.7×(1-23.8%)+147.85=31,300.00万元(取整至百万元)

即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评估值为31,300.00万元。按60%股东部分权益比例计算,被评估单位60%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18,780.00万元。

二、收益法评估预测说明如下:

(一)收益年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对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现金流量的预测采用分段法,即将企业未来实现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分为明确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和永续年的现金流量。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作为一个稳定发展的企业,公司目前运营状况处于发展期,不存在预期会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不利因素。依据评估中采用的持续经营假设,结合被评估单位现有生产经营情况、技术水平及市场状况,在合理分析基础上,合理预测企业2023年7月1日至2029年的未来收益,永续期保持2029年水平不变。

(二)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鸿通科技致力于自主创新,除了消费电子触控显示产品外,专注于车载显示屏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并以客制化产品服务为主,包括车载中控屏、仪表屏、装饰屏等不同功能的车载电子产品,提供创新、智能、有竞争力的产品解决方案及一站式服务。收入预测根据被评估单位已签订合同、在手订单情况等,并参考过去收入实现度进行预测及调整。

(三)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人工、折旧等。根据历史数据及未来企业测算的产品的单片成本进行预测。

(四)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需缴纳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对于税金及附加的预测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主要以预测的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应纳增值税额为基数,依据公司执行的相关附加税率计算确定。

(五)费用的预测

依过去及为因应未来营收成长针对销售、管理、研发中薪资、折旧、劳务、模具等费用做合理预估。

(六)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率为25%,本次评估考虑亏损弥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进行所得税预测。海外收入部分考虑当地所得税优惠,2024年-2028年免征所得税,2029年及以后按20%所得税率征收。

(七)折现率

基于目标公司权益资本成本、风险溢价,同时考虑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指标并以银行贷款利率做为市场债务资本,而以10%作为未来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率为10.00%。

经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0,230.00万元。按60%股东部分权益比例计算,被评估单位60%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18,138.00万元。

评估结论: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因此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鸿通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0,230.00万元,60%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8,138.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壹佰叁拾捌万元整)。(以评估基准日1美元=7.2258元人民币折算为美元价值为2,508.00万美元)。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71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大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1人,代表股份总数39,19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65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总数2,731,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总数36,465,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88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7人,代表股份总数20,898,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30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总数2,731,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7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股份总数18,166,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53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本次会议。

(3)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鸿通科技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均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意39,048,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92%;反对16,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133,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0,749,3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57%;反对16,0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0%;弃权133,18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3%。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均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意39,048,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92%;反对16,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133,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0,749,3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57%;反对16,0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0%;弃权133,18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静娴、张顺敏。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542,926股,约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06,988,000股减少至1,506,445,074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事宜已于2023年10月12日完成。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2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8)等公告。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0年6月24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2.0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公司实际回购期间为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10月29日。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截至2020年10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61,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11%,最高成交价为131.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37元/股,成交金额为1,002,128,680.79元(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1年8月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的股票。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帐户”中所持有的9,118,384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9月9日非交易过户至“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专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持有公司股票余额 542,926股。

三、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预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剩余股份542,926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等公告。

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06,988,000股变更为1,506,445,07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06,988,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506,445,074元。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的注销手续。本次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及注销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06,988,000股变更为1,506,445,07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77,986	0.28%	——	4,277,986	0.2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2,710,014	99.72%	542,926	1,502,167,088	99.72%
合计	1,506,988,000	100.00%	542,926	1,506,445,074	100.00%

注:上表数据如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4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10,866,391.80元(未含资金占用费、口罩报废损失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

4、判决结果:撤销一审判决中“驳回拜费尔其他诉讼请求”的判项;变更一审判决原判项“合同编号分别为SRKP2020-0313、SRKP2020-04-06-2、SRKP2020-0414-1的《销售合同》自2020年11月28日解除”为“合同编号分别为SRKP2020-0313、SRKP2020-04-06-2的《销售合同》自2021年8月10日解除”;变更一审判决原判项“山东大荣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拜费尔退还货款10,849,973.2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为“山东大荣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拜费尔退还货款7,962,686.4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驳回拜费尔的其他诉讼请求。

5、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山东大荣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未收货部分预付材料款7,533,582.08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期末库存的PTFE复合口罩无纺布共计提了3,208,618.86元跌价准备。本次诉讼事项虽已终审判决,但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风险提示:由于本次诉讼事项尚未执行完毕,本次涉案金额仍存在部分或甚至全部未能收回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费尔”)与山东大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大荣”)分别于2020年3月13日、2020年4月6日、2020年4月14日签订了三份关于PTFE复合口罩无纺布的《销售合同》(以下合称“《销售合同》”),拜费尔就《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022年5月,拜费尔收到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为:支持解除案涉三份《销售合同》,支持被告山东大荣向原告拜费尔返还10,849,973.20元及利息,支持被告山东大荣支付鉴定费用570,000元,驳回拜费尔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022年6月,拜费尔就一审判决结果依法提出上诉并向法院送达《民事上诉状》,并收到了法院送达的山东大荣提出上诉的《民事上诉状》,拜费尔和山东大荣均不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公司近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01民终15499号],二审判决结果如下:

1、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原判为:驳回原告拜费尔的其他诉讼请求);

2、变更一审判决第一项为:上诉人拜费尔与上诉人山东大荣之间的《销售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SRKP2020-0313、SRKP2020-04-06-2)自2021年8月10日解除 [原判为:原告拜费尔与被告山东大荣之间的《销售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SRKP2020-0313、SRKP2020-04-06-2、SRKP2020-0414-1)自2020年11月28日解除];

3、变更一审判决第二项为:上诉人山东大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上诉人拜费尔退还货款7,962,686.4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以7,962,686.40元为基数,自2021年8月10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 [原判为:被告山东大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拜费尔退还货款10,849,973.2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 (以10,849,973.20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

4、驳回上诉人拜费尔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山东大荣的未收货部分预付材料款7,533,582.08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期末库存的PTFE复合口罩无纺布共计提了3,208,618.86元跌价准备。本次诉讼事项虽已终审判决,但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本次诉讼事项尚未执行完毕,本次涉案金额仍存在部分或甚至全部未能收回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5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9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1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80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1%,最高成交价为6.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9,483,84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9.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0月9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2,649,1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5,662,275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5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担保,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0月13日,公司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出具了《保证合同》(编号:C231007GR3102376),同意为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达”)与交通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6,6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3年10月13日至2024年10月10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为上海和达提供6,600万元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53,632,708.33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38%。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853,632,708.33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38%。

(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13606 债券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泰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代码:603579,股票简称:荣泰健康
- 转债代码:113606,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 转股价格:31.66元/股
- 转股时间:2021年5月6日至2026年10月29日
- 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10月13日,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25.33元/股),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0,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荣泰转债”,债券代码“1136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荣泰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股期自2021年5月6日至2026年10月29日。

“荣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3.3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1.6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6月24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3.32元/股调整为32.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 “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2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